3.3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）的（陕西省医护注册系统年度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　（医护注册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　85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2205.88127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1189.593526　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民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